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
制造装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c191k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装配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460J8L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海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稳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稳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苗苗	2014035410352014411801000850	BH0010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苗苗	报告全本	BH001048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名称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征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监理及验收服务；环保工程编制、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限
制
仅限洛阳茂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装配项目环评使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
路19号北航科技园3幢505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苗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03

Date of Birth

职业类别:

Profession

有效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4月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4411801000850

证书编号: HP00015821

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配件制造装配项目环评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李苗苗
联系地址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伊滨区)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418.62	272.72	0.00	149	272.72	39691.3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钎焊件制造装配项目环评使用
 仅限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2.06 15:52:19

打印时间: 2023-02-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装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苗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4411801000850，信用编号 BH0010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苗苗（信用编号 BH001048）1 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柳焊件制造装配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10322-04-01-8866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稳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 度 22 分 14.622 秒</u> ，北纬 <u>34 度 44 分 42.629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M3433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M346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u>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孟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1
环保投资占比（%）	4.0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p> <p>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南部，地跨麻屯、常袋两镇，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p> <p>①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12.86km²。</p> <p>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2.23km²。</p> <p>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10.63km²。</p> <p>②发展定位</p> <p>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p> <p>③产业空间布局</p>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G310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163hm²。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456hm²。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177hm²。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G310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G310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82hm²。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G310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398hm²。

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洛阳空港

产业集聚区）麻屯镇前楼村，租赁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3000m²，租赁办公室210m²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3），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4）。

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8月以豫环函[2019]190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要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1、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下表2，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3。

表 1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箱体、玻璃钢化炉铆焊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租赁闲置车间建设，根据表 3 分析，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p>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箱体、玻璃钢化炉铆焊件，无相关国家行业准入条件，建设规模无国家行业标准。</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区域总量进行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下表2。

表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火电、新建燃煤设施；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箱体、玻璃钢化炉柳焊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喷粉等，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左侧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p>	<p>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限制类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3。

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科技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符合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要求。	符合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与《洛阳市北郊机	本项目在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水源地保护区较远；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在现有车间，无地下开挖工程；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p>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坯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p>	<p>本项目不属于左侧禁止行业。</p>	<p>不属于禁止行业</p>
<p>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的</p>	<p>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随厂区地面雨水沟排出厂区，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废润滑油，车间内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1个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贮存后，</p>	<p>符合</p>

<p>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联单制度。</p>	
<p>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打磨、喷塑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化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p>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实施后将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p>	<p>符合</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箱体、玻璃钢化炉钎焊件，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麻屯镇前楼村，租赁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及办公室进行建设，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且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材料，同意本项目入驻并进行建设，具体见附件7。</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

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属于城镇重点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保护红线

孟津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括黄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小浪底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9），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麻屯镇前楼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

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1年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2]8号）、《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切割、焊接及喷塑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昼夜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地表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4）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不涉及供热；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市环[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孟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322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4 项目与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ZH410322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有色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重点发展临空经济和高科技现代服务业，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对于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逐步退出。 2、麻屯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做好绿化防护。 3、现有化工生产企业迁出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箱体、玻璃钢化炉钎焊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喷粉等，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距离麻屯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721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集中供热设施除外）。 2、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禁止排入金水河。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喷塑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的要求，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区	符合

			域总量进行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企业做好风险事故防范，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加强企业危险物质、危险装置的监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孟津县政府协调全面应急工作。 2、涉及危化品企业三级防控。即危化品区围堰控制-厂区事故池-管网阀门控制，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外排。3、涉及危化品企业及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控系统，从源头减少污染并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管理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项目实施后将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为汽车箱体、玻璃钢化炉柳焊件制造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符合

二、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严格落实“三线一	本项目符合《孟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的相关要求；且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为汽车箱体、玻璃钢化炉柳焊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6.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本项目喷粉固化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为燃料。	符合
		29. 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对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喷粉采用的是环氧树脂粉末无溶剂型涂料。	符合
	(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30.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粉固化工序密闭进行，喷塑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的要求，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1. 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	本项目喷粉固化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固化炉内密闭进行，待固化后降温及更换工件过程中，通过固化室出口顶部集气罩，收集工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p>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要求，督促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化工类密封点数量大于或等于 1000 的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进行 LDAR 工作，5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 LDAR 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2022 年 7 月底前开展铅选矿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p>		
《洛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五)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3.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p>	<p>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麻屯镇前楼村，为汽车箱体、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也不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洛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5.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p>	<p>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存放于固废存放区内，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p>	符合

2、《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

表 6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巩固完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VOCs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VOCs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项目属于汽车箱体、玻璃钢化炉柳焊件制造项目，喷涂过程采用低VOCs含量的环氧树脂粉末涂料，运营期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喷粉固化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固化炉内密闭进行，待固化后降温及更换工件过程中，通过固化室出口顶部集气罩，收集工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三) 强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	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VOCs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	本项目喷塑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要求企业选用符合标准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符合

	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	---	--	--

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方案（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本项目喷塑工序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7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袋装，常温下无VOCs挥发；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并于专门的喷粉间内进行喷涂，并设置收集措施，对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运营期间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VOCs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	本项目采用粉料涂料，烘干过程会有少量VOCs产生，建设单位拟安装末端治理设施：“UV光	符合

	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氧+活性炭吸附”。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 ³ 、TVOC为40-5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项目喷塑固化工序排气筒NMHC最大排放浓度0.3mg/m ³ ，NMHC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要求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且风量不大于10000m ³ /h，安装有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竣工验收、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竣工验收、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并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记录台账，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配置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厂区出入口按要求安装门禁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4、《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

表 8 项目与豫环文[2021]94 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铸处理工艺。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已在孟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	本项目不涉及酸碱废气，VOCs 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处理工艺，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喷粉废气和烘干固化废气分别在喷涂室和固化炉实现微负压收集。	符合

	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p>热处理加工：</p> <p>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p> <p>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p>	本项目抛丸机采用袋式除尘器，喷粉采用旋风除尘器+高效袋式除尘器，固化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符合
	<p>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p> <p>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p> <p>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p> <p>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项目所有物料在仓库及车间内分区存放，厂区内无露天物料；</p> <p>车间、仓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p> <p>本项目不涉及易挥发的原辅材料；</p> <p>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在密闭容器中转运和存放；</p> <p>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本项目喷粉固化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固化炉内密闭进行，待固化后降温及更换工件过程中，通过固化室出口顶部集气罩，收集工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厂区内道路路面已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已绿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符合
排放限值	<p>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 10mg/m³；</p> <p>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氰化氢排放浓度</p>	项目切割、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mg/m ³ ；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mg/m ³ ；项目打磨废	符合

		<p>不超 0.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p> <p>3.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p>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mg/m³；项目打磨、喷塑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8mg/m³。</p> <p>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线；固化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4mg/m³、1.0mg/m³、9.3mg/m³。</p>	
	监测监控要求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运营过程中安装用电监管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口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开展自行监测。</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p>	符合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p>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配置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p>	符合

	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日平均进出货物的量小于150吨，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9 项目与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固化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u>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u> <u>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u> <u>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u> <u>4.符合市级规划。</u>	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u>2301-410322-04-01-886627</u>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等。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u>1.电窑：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u> <u>2.燃气锅炉/炉窑：</u> <u>(1) PM¹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u> <u>(2) NO_x²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u> <u>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u>	本项目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拟设低氮燃烧器。	符合
排放限值	<u>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u> <u>电窑：10mg/m³(PM)</u> <u>燃气：10、35、50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u>	本项目喷塑固化室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SO ₂ 、NO _x 和烟尘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	符合

	<p>燥炉</p>		<p>放标准》(DB 41/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要求,本项目固化炉废气PM₁₀、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4mg/m³、1.0mg/m³、9.3mg/m³。</p>	
	<p>其他工序</p>	<p>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表 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塑粉,采用包装袋存储于生产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闭。</p>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塑粉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在密闭的喷塑室内将塑粉投加至料罐内,喷塑室侧向设置有集气罩,喷塑粉尘经旋风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再进入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p>	相符
		<p>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固化干燥工序密闭进行,待固化后降温及更换工件过程中,通过固化室出口顶部集气罩收集工件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相符

			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密闭的喷塑室内将塑粉投加至料罐内，喷塑室侧向设置有集气罩，喷塑粉尘经旋风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再进入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相符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固化干燥工序密闭进行，待固化后降温及更换工件过程中，通过固化室出口顶部集气罩收集工件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塑粉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固化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5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周边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要求。	相符

三、文物古迹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麻屯镇前楼村，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为邙山陵墓群。据调查，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控制地带内。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将文物保护单位的总体情况、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等相关内容介绍如下：

（1）邙山陵墓群总体情况

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境内东西长近 50km，南北宽约 20km 的邙山上。陵墓群西至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郊红山乡杨冢村一线，东至偃师山化乡南游殿村—山化乡忠义村一线，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邙山陵墓群面积为 756km²，有大型的封土墓 970 多座，古墓葬有数十万之多，2001 年 6 月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分为四个区：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汉陵区）、东段（东汉、西晋、曹魏陵区）和夹河段（东汉陪葬墓区）。

（2）建设控制地带西段范围及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边界范围为：北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县城关镇廪阳村—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洛阳市瀍河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镇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如下：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新建筑或构筑物时，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风格、震率、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相一致。其设计方案需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事先报经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②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内，禁止开山、采石、毁林、开

荒、取土、射击、狩猎、砍伐古树名木、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控制地带内，是在原有厂区的闲置车间内进行建设，后续建设不进行土方作业，项目的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没有影响，项目建设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主。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6。

四、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及《河南省孟津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麻屯镇饮用水水源共2眼井，分别为厂区井和西井，均位于浙商工业园内，两井相距257m，厂区井地理坐标为N34°45'7.90"、E112°22'12.15"，井深280m，涌水量96m³/h，2009年开始供水；西井地理坐标为N34°45'8.16"、E112°22'2.22"，井深200m，涌水量70m³/h，2008年开始供水。厂区井和西井的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50m，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麻屯镇前楼村，距离厂区井和西井的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721m，不在划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麻屯镇集中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本项目与麻屯镇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

五、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柳焊件制造项目，对照《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地方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410322-04-01-886627（详见附件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460J8L49）租用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办公用房，新建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装配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汽车箱体 300 台、玻璃钢化炉铆焊件 5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2）。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麻屯镇前楼村，租赁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 3000m²，租赁办公室 210m²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 4）。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34°44'41.586"，东经 112°22'13.463"。

本项目位于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厂区北侧为创业

大道，西侧为建设路，南侧为洛阳青立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市康杰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隔路的前楼村（24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8。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机械加工车间、喷塑及打磨间；公辅工程包括办公室、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切割及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具体情况详见表 10。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机械加工车间位于现有厂区南部，喷塑间位于现有厂区东部车间内，另外项目设置 1 座装配车间位于现有厂区北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机械加工车间东北部，办公室位于现有厂区北部车间内，依托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现有厂区东南侧。具体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1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	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车间	1 座	1840m ²	对原料进行切割、焊接、抛丸等机械加工处理。	新建，租赁南车间内
	喷塑车间	1 座	760m ²	对工件进行刮腻子、打磨及喷塑处理。	新建，租赁东车间内
	装配车间	1 座	400m ²	对工件进行刮腻子、打磨及产品装配。	新建，租赁北车间内
	办公室	1 间	210m ²	员工办公	租赁北车间内东南角
	供水	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			

		处理后再进入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依托租赁厂区供电网。				
	天然气	依托租赁厂区天然气管道。				
	空调系统	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进行制冷及制热。				
环保工程	切割及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1套	/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新建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1套	/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新建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装配车间)	1套	/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新建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喷塑车间)	1套	/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新建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套	/	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		新建
	喷塑固化燃烧废气	1套	/	低氮燃烧器	新建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1套	/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	1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座	10m ²	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桶	1个	240L	暂存生活垃圾	新建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1座	5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	依托现有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年加工汽车箱体 300 台、玻璃钢化炉铆焊件 500 套。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汽车箱体	300 台/年
玻璃钢化炉铆焊件	500 套/年

2.4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耗量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材，辅料包括塑粉、钢珠、焊丝、二氧化碳、乙炔、润滑油等。具体原辅材料耗量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储存方式	状态	来源
1	钢板	170t	/	固态	外购
2	钢材	70t		固态	外购
3	汽车箱外购配件	300 套	/	固态	外购
4	玻璃钢化炉外购配件	500 套	/	固态	外购
5	塑粉	1t	袋装	固态	外购
6	钢珠	5t	袋装	固态	外购
7	焊丝	3.6t	箱装	固态	外购
8	二氧化碳	1.2t	钢瓶	气态	外购
9	乙炔	0.6t	钢瓶	气态	外购
10	腻子粉	0.5t	袋装	固态	外购
11	润滑油	0.08t	桶装	液态	外购

表 14 项目主要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塑粉		本项目采用的塑粉为聚酯塑粉，用于静电喷塑于工件表面，具有较强的抗紫外线性能和优异的表面白洁功能。塑粉为固体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饱和聚脂树脂、环氧树脂及钛白粉等。
1.1	聚酯树脂	30%	属于不饱和聚酯胶黏剂，胶黏剂粘度小，易润湿，工艺性好，固化后的胶层硬度大、透明性好、光亮度高、可室温加压快速固化、耐热性较好，电性能优良。
1.2	环氧树脂	30%	环氧树脂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使它们可与多种类型的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而形成不溶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形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
1.3	高光钙	29%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1.4	钛白粉	6%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 ₂)的白色颜料。
1.5	助剂	5%	包含平流剂、消光剂等用于提高塑粉的理化特性。
2	腻子粉		固体粉末，使用时加水调配（腻子粉与水的比例为：1:0.5），主要用于工件表面修补找平，主要成分包括碳酸钙、石膏粉、灰钙粉、纤维素、胶粉等。

(2) 能源耗量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包括天然气、电、水、压缩空气等，其耗量见表8。

表 15 主要能源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天然气	Nm ³ /a	9000	接至厂区现有天然气管网
2	电	万 kw.h/a	9.6	接至厂区现有电网
3	新鲜水	m ³ /a	420.25	接至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
4	压缩空气	万 Nm ³ /a	1	本项目空压机提供

(3) 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用水主要包括腻子调配用水 0.001m³/d（0.25m³/a）及员工生活用水 1.4m³/d（420m³/a）。

排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m³/d（336m³/a），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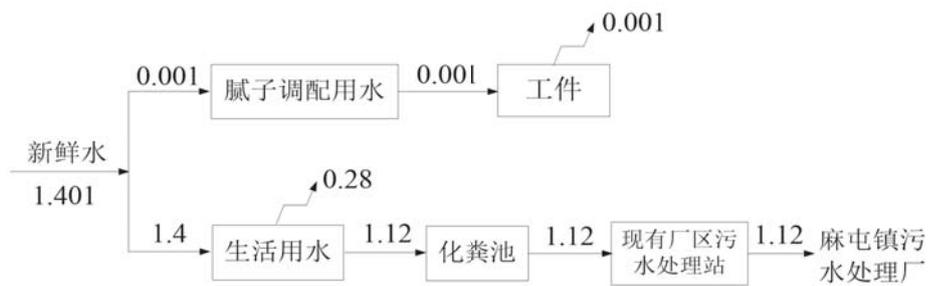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5 项目主要试验设备

本项目主要试验设备包括喷塑室、固化室、切割机、焊机、抛丸机等。具体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能	备注
1	喷塑室	7m×5m×4m	1 个	喷塑处理 提供压缩 空气	新建, 位于 喷塑车 间内
2	固化室	11.5m×3.3m×2.8m	1 个		
3	打磨室	7m×8m×5m	1 个		
4	螺杆空压机	BK1518	1 台		
5	打磨室	7m×8m×5m	1 个	腻子打磨	新建, 位于 装配车 间内
6	螺杆空压机	BK1518	1 台	提供压缩 空气	
7	数控液压剪板机	QCIIK-8X2500	1 台	切割、焊 接、抛丸 等	青立机械 转让, 位于 机械加 工车间内
8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	1 台		
9	摇臂钻床	Z3040×13 型	1 台		
10	台钻	MODEL-Z4125	1 台		
11	电动切管套丝机	ZT-50BF	1 台		
12	数控火焰切割机	F1600	1 台		
13	金属带锯床	GW4028	1 台		
14	二氧化碳焊机	NB500	2 台		
15		NBC-350	4 台		
16		NBC-500A	1 台		
17	手把焊机	ZX7-500A	1 台		
18		NB-500K	2 台		

19		ZX7-DV250N	1 台		
20	氩弧焊机	WSM-400	1 台		
21	等离子切割机	KLG-100D	1 台		
22		LGK-100C	2 台		
23	压力机	300T 自制	1 台		
24	压力机	40T 自制	1 台		
25	螺杆空压机	BK1518	1 台		
26	激光切割机	1500W (博奥)	1 台		
27	抛丸机	通过式 LGCP2525-12	1 台		
28		吊钩 LGCP2240	1 台		

鑫勃力转让，位于机械加工车间内

2.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及租赁厂区供水管网接入。生产用水主要为腻子调配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洗漱用水等。

②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9.6万kw.h/a，从租赁厂区现有供电设施引线至生产车间使用。

(3) 供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耗量为9000Nm³/a，从租赁厂区现有天然气管网接至喷塑生产车间使用。

2.7 厂区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

2.8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1万元。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箱体、玻璃钢化炉铆焊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割、焊接、抛丸、喷塑及装配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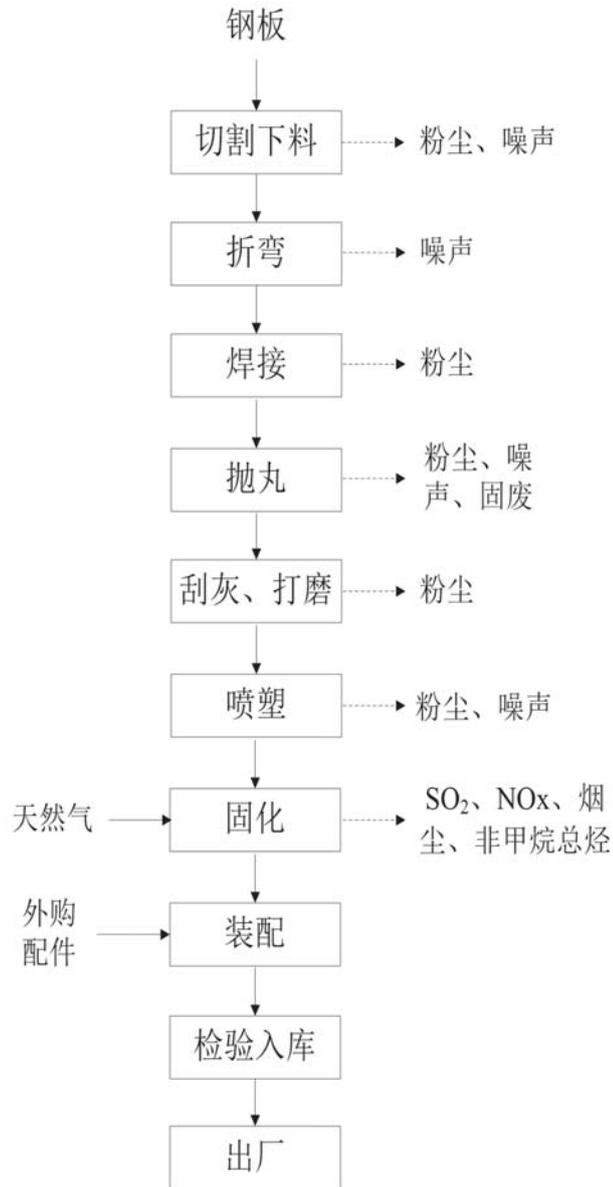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切割、折弯、焊接：

外购钢板首先经剪板机、火焰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按需求进行折弯，之后进行焊接完成粗品，火焰或等离子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2) 抛丸：经过切割、折弯和焊接工序完成的粗品送至抛丸机进行处理，项目设置两台抛丸机。抛丸机工作时，粗品放入抛丸机内密闭进行，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 0.2~3.0 的不锈钢弹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或者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另外通过提高工件表面的光洁度，也提高了工件后续涂装的附着力。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3) 刮灰、打磨

经过抛丸后的工件，再对表面不平整的地方进行刮灰处理，清除基层表面高低不平的部分，保持工件表面的平整光滑，提高后续喷塑的效果。刮灰前先对腻子粉加水调配，腻子粉与水的比例为 1：0.5，调配后人工进行刮灰处理，自然晾干后送至打磨间进行人工打磨光滑，打磨间设置换气口，保持负压状态，废气经换气口抽出后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4) 喷塑、固化：

① 喷塑

经抛丸、刮灰处理后的工件送入喷塑室进行喷塑。本项目为静电喷塑，采用聚酯树脂塑料粉末作为喷塑原料，经静电喷塑吸附在工件表面。静电喷塑系统由喷枪、供粉器、输粉管、回收系统组成。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喷塑室封闭，侧向通过风机将工作间内的空气持续抽出，在工作间的工作口处形成一个持续的由外到内的空气流，形成负

压，保证工作间散落的粉尘不会溢出，喷塑粉尘经旋风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再进入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固化

经喷塑加工后的工件通过传送带送入固化室进行高温固化，高温固化的目的是将零部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到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熔化、固化，从而达到理想的工件表面效果。固化室采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直接加热对塑料粉末进行烘烤固化，烘干固化温度 180°C~200°C。固化室出口顶部设集气罩，每批工件固化后打开引风机抽取固化室内废气，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装配、检验入库及出厂：

经加工后的工件与外购的配件进行装配，进行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等待出厂。

二、主要污染工序

表 1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切割及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切割机、抛丸机、剪板机、钻床、锯床、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作为废品外售
			机械加工	废边角料	作为废品外售
			抛丸、切割、焊接	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废品外售
			抛丸工序	废钢丸	作为废品外售
			喷塑	除尘器收集粉尘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 UV 灯管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汽车箱体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装配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用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南车间、北车间及东车间的空闲区域进行建设，其中南车间原租赁给洛阳青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切割、焊接生产，目前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部分切割、焊接设备一并转给本项目使用，另外原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抛丸机也转给本项目使用。本项目租赁的北车间和东车间区域原为空闲区域。本次环评也对租赁厂区的土壤、地下水进行了监测，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p> <p>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布的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洛阳市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目前正在执行《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2]8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7日，监测点位为项目下风向的新艺四季园小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约186m，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测值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新艺四季园小区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20~300	2000	0	0	0.11~0.1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1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22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20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窑北坡、伊河鸣皋、伊河龙门大桥、伊河西石坝、伊河岳滩，洛河故县水库、洛河长水、洛河温庄、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涧河党湾、金水河尚庄、金水河下河、瀍河中后李、明白河庙湾、二道河入黄河口、小浪底大横岭；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设置1个监测断面，分别是北汝河紫罗山和涓河前龙脖。监测河段总长度为724.5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

2021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V类。与2020年相比，伊河、伊洛

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汝河、涧河、灃河水质类别无变化。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拟租赁厂区的西、北厂界（东、南厂界为公共厂界）及前楼村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西厂界	55	41
北厂界	56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65	55
前楼村（背景值）	51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60	5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拟租赁厂区西、北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前楼村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

本次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对租赁厂区内水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21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单位	租赁厂区水井	标准值
pH	无量纲	7.5	6.5~8.5
钾	mg/L	1.10	/

钠	mg/L	61.2	200
钙	mg/L	54.0	/
镁	mg/L	36.6	/
碳酸盐	mg/L	0	/
重碳酸盐	mg/L	238	/
氨氮	mg/L	0.038	0.5
硝酸盐	mg/L	0.9	20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1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0.002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0.05
砷	mg/L	5.63×10^{-4}	0.01
汞	mg/L	2.05×10^{-4}	0.001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0.05
总硬度	mg/L	348	450
铅	mg/L	未检出	0.01
镉	mg/L	未检出	0.005
铁	mg/L	未检出	0.3
锰	mg/L	未检出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2	1000
耗氧量	mg/L	1.13	3.0
氯化物	mg/L	70	250
硫酸盐	mg/L	54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细菌总数	CFU/ml	26	100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0.05
Cl ⁻	mg/L	67.2	/
SO ₄ ²⁻	mg/L	51.7	/
水位	m	21	/

由监测结果可知，租赁厂区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因子中石油类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附录 A（表 A.1）标准，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租赁厂区南侧区域（租赁鑫勃力涂装车间南侧）的土壤进行了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筛选值	租赁鑫勃力涂装车间南侧区域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铜	18000	36	0.002	达标
镍	900	38	0.042	达标
铅	800	24	0.03	达标
镉	65	0.32	0.005	达标
砷	60	4.52	0.075	达标
汞	38	0.102	0.003	达标
六价铬	5.7	未检出	/	达标
四氯化碳	2.8	未检出	/	达标
氯仿	0.9	未检出	/	达标
氯甲烷	37	未检出	/	达标
1,1-二氯乙烷	9	未检出	/	达标
1,2-二氯乙烷	5	未检出	/	达标
1,1-二氯乙烯	66	未检出	/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596	未检出	/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54	未检出	/	达标
二氯甲烷	616	未检出	/	达标
1,2-二氯丙烷	5	未检出	/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10	未检出	/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6.8	未检出	/	达标
四氯乙烯	53	未检出	/	达标
1,1,1-三氯乙烷	840	未检出	/	达标
1,1,2-三氯乙烷	2.8	未检出	/	达标

三氯乙烯	2.8	未检出	/	达标
1,2,3-三氯丙烷	0.5	未检出	/	达标
氯乙烯	0.43	未检出	/	达标
苯	4	未检出	/	达标
氯苯	270	未检出	/	达标
1,2-二氯苯	560	未检出	/	达标
1,4 二氯苯	20	未检出	/	达标
乙苯	28	未检出	/	达标
苯乙烯	1290	未检出	/	达标
甲苯	1200	未检出	/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未检出	/	达标
邻二甲苯	640	未检出	/	达标
硝基苯	76	未检出	/	达标
苯胺	260	未检出	/	达标
2-氯酚	2256	未检出	/	达标
苯并[a]蒽	15	未检出	/	达标
苯并[a]芘	1.5	未检出	/	达标
苯并[b]荧蒽	15	未检出	/	达标
苯并[k]荧蒽	151	未检出	/	达标
蒽	1293	未检出	/	达标
二苯并[a,h]蒽	1.5	未检出	/	达标
茚并[1,2,3-cd]芘	15	未检出	/	达标
萘	70	未检出	/	达标
石油烃	4500	41	0.009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租赁厂区土壤样品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前楼村。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前楼村	NW	2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麻屯镇前楼小学	NW	175m	
	新艺四季园小区	SE	208m	
	麻屯镇	W	441m	
声环境	前楼村	NW	24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	麻屯镇水源地	N	721m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文物古迹	邙山陵墓群	/	项目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2.0

3.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1-2020）

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4.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其他炉窑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颗粒物	30			
	SO ₂	200			
	NO _x	300			
5.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	500mg/L	300mg/L	400mg/L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p>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u>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0008t/a，颗粒物排放量为0.1537t/a，SO₂排放量为0.0018t/a，NO_x排放量为0.0168t/a。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其中VOCs从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吉明分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削减量3.03576t倍量替代，替代量为0.0016t；颗粒物、SO₂和NO_x从洛阳洛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棒材轧钢生产线项目关停后颗粒物减排量2.45t、SO₂减排量9.9999t、NO_x减排量32.7425t中倍量替代，其中颗粒物替代量为0.3074t，SO₂替代量为0.0036t，氮氧化物替代量为0.0336t。</u></p>				
	<p>2、废水排放量</p> <p><u>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再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指标。</u></p>				

表 24 本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0.0018t/a
NO _x	0.0168t/a
VOCs	0.0008t/a
颗粒物	0.153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要租赁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h4>1、废气污染源</h4>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切割及焊接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喷塑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喷塑固化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喷塑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本次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进行。</p> <h4>（1）切割、焊接废气</h4> <p>本项目设置火焰切割机1台、等离子切割机3台、焊机12台，切割、焊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切割、焊接工序污染物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p> <p>切割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机械行业-04下料中的产污系数1.50kg/t-原料，本项目钢材切割加工量为240t/a，则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36t/a。</p>

焊接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机械行业-09焊接中的产污系数，焊丝的产污系数为20.5kg/t-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3.6t/a，则项目焊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07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粉尘产生量共0.434t/a。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废气经收集后送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风量为8000m³/h，年运行1000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约为48.9mg/m³。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0%计，则排放浓度约为4.9mg/m³，排放速率0.04kg/h，排放量为0.0391t/a。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抛丸废气

本项目设置抛丸机2台，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抛丸工序污染物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抛丸工序加工量按240t/a计，则抛丸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53t/a，抛丸机密闭运行，两台抛丸机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分别送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风量分别为8000m³/h，年运行1000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约为33.1mg/m³。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0%计，则排放浓度约为3.3mg/m³，排放速率0.05kg/h，排放量为0.053t/a。抛丸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 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间 2 座，分别位于租赁北车间内和租赁东车间内，工件经刮灰处理后，送至打磨间进行人工打磨处理，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打磨工序主要对刮腻子部分进行打磨，参考现有厂区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腻子打磨废气的产生情况，打磨粉尘产生量按腻子用量的 20% 计，本项目腻子用量为 0.5t/a，则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t/a，打磨密闭进行，打磨间上方设置换气口，保持负压状态，废气经换气口抽出后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其中北车间和东车间打磨间（打磨量各占 50%）废气分别设置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单台除尘器风量为 3000m³/h，年运行 600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约为 28mg/m³。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排放浓度约为 2.8mg/m³，排放速率分别 0.002kg/h，排放量分别为 0.005t/a。装配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喷塑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与喷塑粉尘共用 1 个排气筒）。

(4) 喷粉废气

经过打磨处理的工件，转运至喷塑室进行喷塑，喷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使用粉末涂料喷塑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kg/吨-原料，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1t/a，则喷塑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3t/a，喷塑料室内采用负压集气措施，其中 80% 塑粉经旋风回收装置回用于生产，其余 0.06t/a 超细粉进入后续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为 3000m³/h，年运行 1000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约为 20mg/m³。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排放浓度约为 2.0mg/m³，排放速率 0.006kg/h，排放量为 0.006t/a。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脉

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与东车间内的打磨间共用 1 个排气筒）。

（5）固化室产生的烘干废气

本项目高温固化工序是由烘干炉产生的燃料燃烧烟气直接连续通入固化室对工件进行烘干固化，因此固化室产生的废气是固化炉燃料燃烧废气、工件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 固化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固化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固化炉小时消耗天然气量 15Nm³/h，固化炉年运行时间 600h，则年消耗天然气为 9000Nm³/h。

天然气燃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燃天然气-工业炉窑”行业系数，天然气燃烧时的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25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的产污系数

序号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1	工业废气量	13.6 (Nm ³ /Nm ³ -天然气)
2	SO ₂	0.000002S (kg/m ³ -天然气)
3	NO _x	0.00187 (kg/m ³ -天然气)
4	烟尘	0.000286 (kg/m ³ -燃料)

注：①S 指天然气收到基硫分含量，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规定：天然气中总硫（以硫计）含量指标分别为一类天然气≤20mg/m³、二类天然气≤100mg/m³。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按照二类计算，即 S 取 100mg/m³。

根据上表计算，燃烧废气产量为 122400Nm³/a（204Nm³/h），SO₂产生量为 0.0018t/a，NO_x产生量为 0.0168t/a，烟尘产生量为 0.0026t/a，燃烧废气进入固化炉中进行烘干后随烘干固化废气一同排放。

②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喷塑粉的工件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2016年12月），本项目粉末涂料在固化时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约占塑粉量的3‰，本项目年塑粉用量为1t/a，喷塑工序粉尘排放量为0.06t/a，则进入固化工段塑粉用量约为0.94t/a，则烘干固化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0028t/a。

固化工序密闭进行，待固化后降温及更换工件过程中，打开引风机（风机风量按3000m³/h计），通过固化室出口顶部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3.3m×0.5m，面积为1.65m²，截面风速为0.5m/s，不低于0.3m/s），收集工件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率按90%计，废气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5）。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箱体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项目，属于M34通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目前还未出台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2-2020）附录C，切割下料废气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焊接废气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腻子打磨室废气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抛丸机废气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粉末喷涂室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固化间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工序及喷塑室废气均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塑固化室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为可行技术。

(3)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工序及喷塑室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喷塑固化室废气中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要求，经核算，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根据前述产污系数及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污许可废气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切割、焊接	颗粒物	0.391	48.9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1套)+DA001 排气筒	8000 (1000h/a)	90	90	袋式除尘	是	4.9	0.04	0.0391	10	3.5	
2	抛丸	颗粒物	0.53	33.1		脉冲袋式除尘器 (2套)+DA002 排气筒	16000 (1000h/a)	/	90			3.3	0.05	0.053	10	3.5	
3	打磨 (装配车间)	颗粒物	0.05	28		脉冲袋式除尘器 (1套)+DA003 排气筒	3000 (600h/a)	/	90			2.8	0.002	0.005	10	3.5	
4	打磨 (喷塑车间)	颗粒物	0.05	28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1套)	3000 (600h/a)	/	90	袋式除尘	是	2.3	0.014	0.011	10	3.5	
5	喷塑	颗粒物	0.06	20		DA004 排气筒	3000 (1000h/a)	/	90								
6	喷塑固化室废气	SO ₂	0.0018	1.0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DA005 排气筒	3000 (600h/a)	/	/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是	1.0	0.003	0.0018	200	/	
7		NO _x	0.0168	9.3				/	/			9.3	0.028	0.0168	300	/	
8		烟尘	0.0026	1.4				/	/			1.4	0.003	0.0026	30	/	
9		非甲烷总烃	0.0025	1.4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DA005 排气筒		90	80			0.3	0.0008	0.0005	50		
10	机械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43	/	无组织	/	/	/	/	/	/	/	/	0.018	0.043	1.0	/
11	喷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3	/	无组织	/	/	/	/	/	/	/	/	0.0005	0.0003	2.0	/

注：烘干炉燃烧废气量很少，无组织排放忽略，全部按有组织计。

3、排气筒情况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切割、焊接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2.2213106	34.4441267	15	0.4	25
DA002	抛丸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2.2214139	34.4441354	15	0.6	25
DA003	打磨 (装配车间)	一般排放口	112.2212266	34.4443363	15	0.3	25
DA004	打磨、喷塑(喷塑车间)	一般排放口	112.2217721	34.4441953	15	0.4	25
DA005	喷塑固化室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2.2201776	34.4443295	15	0.3	40

4、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DA00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
	DA005	SO ₂	每年一次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NO _x	每年一次	
		烟尘	每年一次	
DA005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5、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固化炉）、表面处理（喷塑）两个通用工序，其中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喷塑的塑粉用量为1t/a，经对照，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1.4m³/d（420m³/a），排污系数按用水量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2m³/d（336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2、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赁厂区设有1座有效容积为5m³的化粪池，该化粪池目前收集现有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清掏周期为180天，水力停留时间为24h。目前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

产生量约为 1.3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m³/d，能够保证本项目设施后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因此，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可行。

本项目租赁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活污水（1.12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位于现有厂区东车间东南部，处理工艺：生产废水预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隔油—厌氧酸化—缺氧—好氧—砂碳精滤—UF 超滤—达标排放。目前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约为 10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10m³/d，污水站能够接纳并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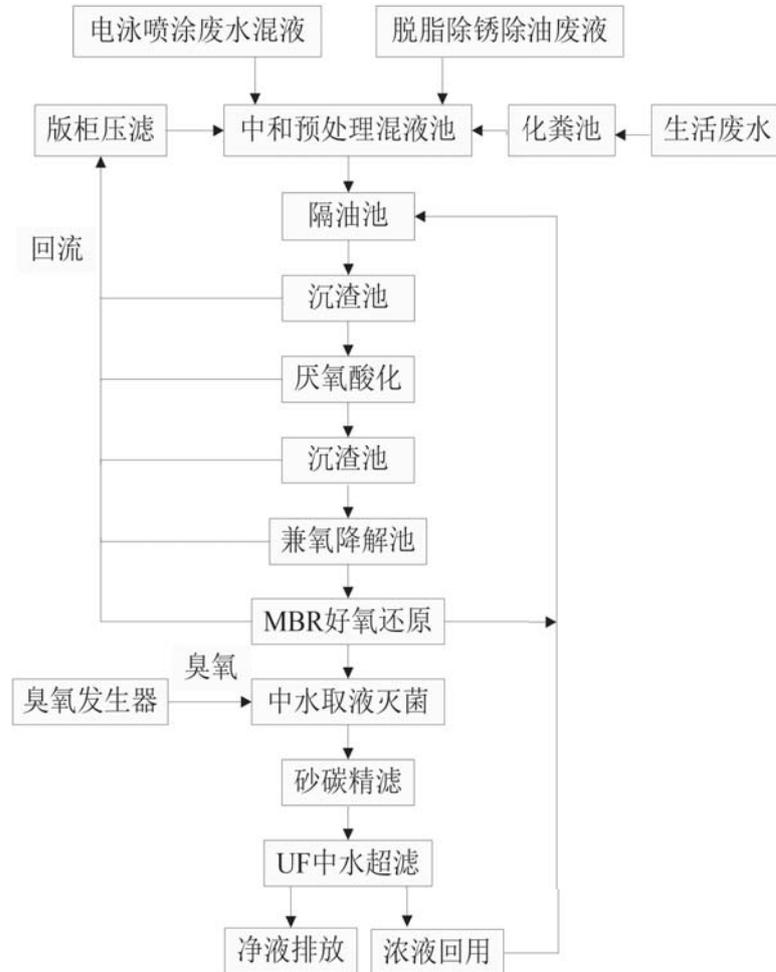


图 3 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①生活污水预处理：生活污水先经化式池预处理，去除部分 COD 和氨氮，然后和其他生产废水进入中和预处理混液池。

②中和预处理：对定期清理的电泳喷涂废水混液及脱脂除锈除油废液先采用对其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喷漆废水、脱脂除钢除油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电沫润合废水在均和调节池中缓冲水量、均匀水质、沉淀较大的固体颗粒，有利于后续工艺进行处理。

③厌氧酸化处理：将经过隔油池和沉渣池处理的中和处理液进行隔离利用厌氧菌对溶液进行厌氧水解处理，在酸性溶液中经过氧化降解溶液中的有机物。

④兼氧降解处理：将经过沉渣池处理的液液进行兼氧降解水解处理，通过兼氧菌的处理消解水中的有机物。

⑤好氧还原处理：将经过沉渣池处理的液液进行好氧还原降解水解处理，通过好氧菌的处理消解水中的有机物。

⑥中水灭菌处理：将处理过的溶解进行臭氧灭菌处理。

⑦砂碳精滤：污水经过过滤器打入过滤器经过优质石英砂滤料过滤，使污水得到进一步净化，过滤后的出水流入活性炭吸附塔，在活性炭的吸附下，污水中的微量有害、有毒污水被活性炭吸附。

⑧UF 超滤：UF 超滤采用以膜两侧的压力差为驱动力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各类废水，利用膜的“筛分”作用进行分离的膜过程，在静压差的作用下，小于膜孔的粒子通过膜，大于膜孔的粒子则被阻拦在膜的表面上，使大小不同的粒子介以分离，其过滤精度更高，因而膜孔更小，可进一步去除水中的微量污染物，从而使废水达标排放。

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根据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2021 年 11 月的出水水质检测数据，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pH 值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11.05	25	0.35	13	0.39	5.84	7.34	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500	/	400	/	/	20	6~9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设计标准		380	32	2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租赁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COD 排放浓度为 25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0.35mg/L，SS 排放浓度为 13mg/L。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计。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污水综合排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3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厂区总排口 排放量
生活污水	336t/a	COD	350mg/L	0.1176t/a	25mg/L	0.0084t/a
		NH ₃ -N	30mg/L	0.0101t/a	0.35mg/L	0.0001t/a
		SS	200mg/L	0.0672t/a	13mg/L	0.0044t/a

4、废水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设计处理规模 5000m³/d，目前处理量达到 4000m³/d。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

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 \leq 380mg/L、BOD₅ \leq 190 mg/L、SS \leq 220mg/L，氨氮 \leq 32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设计处理规模 \geq 500m³/d 的现有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 \leq 380mg/L、BOD₅ \leq 190 mg/L、SS \leq 220mg/L，氨氮 \leq 32mg/L，本项目租赁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为 COD 25mg/L、氨氮 0.35mg/L、SS 13mg/L，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在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现有厂区污水也是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水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 本项目废水经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量
生活污水	336t/a	COD	25mg/L	0.0084t/a
		NH ₃ -N	0.35mg/L	0.0001t/a
		SS	10mg/L	0.0034t/a

注：本次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量按（DB41/2087-2021）表1二级标准进行核算；由于厂区污水处理站COD、NH₃-N出水浓度低于（DB41/2087-2021）表1二级标准，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计。

表 3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pH COD NH ₃ -N SS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依托化粪池+租赁厂区污水处理站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mg/L	0.00003	0.0084t/a
		NH ₃ -N	0.35mg/L	0.0000003	0.0001t/a
		SS	10mg/L	0.00001	0.0044t/a

表 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2201804	34.4400044	0.0336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SS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设 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 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	混合样 三个	一年 一次	玻璃电极法
		COD	手工	/	/	/	/			重铬酸钾法
		SS	手工	/	/	/	/			重量法
		NH ₃ -N	手工	/	/	/	/			纳氏试剂比色法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切割机、抛丸机、剪板机、钻床、锯床、空压机、风机等，项目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核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一类比法进行，类比同类生产企业，本项目噪声源强 75~85dB(A)之间，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20dB(A)左右。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噪声源与治理措施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 外声压 级 dB(A)
					X	Y	Z			
喷塑 车间	空压机	1台	8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180	2	1	8:00~18:00	20	65
	风机	3台	85/1					8:00~18:00	20	
装配 车间	空压机	1台	85/1		52	25	1	8:00~18:00	20	65
	风机	1台	85/1					8:00~18:00	20	
机械 加工 车间	剪板机	1台	75/1		89	-26	1	8:00~18:00	20	65
	切割机	5台	75/1					8:00~18:00	20	
	钻床	2台	80/1					8:00~18:00	20	
	锯床	1台	80/1					8:00~18:00	20	
	抛丸机	2台	85/1					8:00~18:00	20	
	风机	2台	85/1					8:00~18:00	20	
	空压机	1台	85/1					8:00~18:00	20	

注：坐标以厂区大门为原点。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昼间西、北厂界（东、南为公共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间下表。

表 3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30	2
时段	昼间	昼间
本项目贡献值	35	59
现有厂区贡献值	53	54
叠加后贡献值	53	60
标准值	65	65

注：现有厂区贡献值采用现有厂界噪声扣除背景值。

由表 37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西、北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机械加工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设备废润滑油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拟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

（2）金属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本项目钢材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按加工量的 1% 计算，产生量约为 2.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

（3）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切割、焊接及抛丸工序废气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会产生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9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

（4）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会定期更换设备内的钢丸，废钢丸产生量为 5

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经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

(5) 废塑粉

本项目喷粉室旋风回收装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后续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少量超细粉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塑粉产生量为 0.049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经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1) 废UV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 UV 光氧装置的 UV 灯管一年更换 1 次, 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2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本项目拟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 废 UV 灯管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固化废气设置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002t/a, UV 光氧催化装置去除 0.0004t/a (光氧催化去除率按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为 0.0016t/a, 则新鲜活性炭需要用量约为 0.007t/a。项目烘干工序设置 1 台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装载量约为 0.01t, 则烘干工序的活性炭装置需更换活性炭 1 次/年,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1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危险废物, 废

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 29	900-023-29	0.02t/a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灯管、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1 年 /1 次	T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0.0116t/a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年 /1 次	T	
3	废润滑油	HW 08	900-217-08	0.08t/a	设备润滑	液态	烷烃和芳香烃及其衍生物、添加剂	烷烃和芳香烃及其衍生物、添加剂	1 年 /1 次	T, I	

(4) 危废储存设施设置情况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抗渗等级为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胶，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1.0×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和裙角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

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危废标识。采取上述措施后，拟设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0 危险废物暂存区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车间内	10m ²	专用容器储存	10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核算：本项目运营期所产危废主要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0.1116t/a，转运周期为1年，则暂存区内存放的危废量为0.1116t，小于暂存区最大存放量（10t），因此项目所设危废暂存区储存能力可以满足要求。

（5）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理范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主要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天然气、乙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厂区内天然气为燃气公司通过燃气管道输送，厂区无储罐，管道内储存量约 0.001t；乙炔采用钢瓶储存，乙炔在车间内最多储存量为 5 瓶，净重约 0.06t（每瓶净重约为 12kg），经核算，该危险物质的在厂区的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甲烷)	74-82-8	0.001	10	0.0001
2	乙炔	74-86-2	0.06	10	0.006
合计					0.0061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乙炔储存量很少，但是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是若天然气、乙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会对周围人员健康及财产带来危害和损失，火灾和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大气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对乙炔钢瓶定期检验，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定期校验，在有效期内使用，确保其准确可靠。

③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④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⑤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⑥在天然气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站内放置灭火器。

⑦在厂区车间内配备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设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综上所述，企业加强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1 万元，占总投资 4.01%。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切割及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1 套	5	新建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1 套	5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装配车间）DA003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1 套	5	新建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喷塑车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	/	1 套	5

	间) DA004		气筒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DA004	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		/	1套	5	新建
	喷塑固化燃烧废气 DA005	低氮燃烧器		/	1套	0.5	新建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DA005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1套	1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预处理设施	20m ³ /d	1套	/		依托现有厂区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	/	2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个	0.5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个	1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	若干	0.1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可燃气体报警器、防雷防静电措施、灭火器等。		/	1		新建
合计						40.1	新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及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15m 排气筒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装配车间） DA003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15m 排气筒		
	打磨、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喷塑车间） DA004	颗粒物	<u>旋风除尘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套）+15m 排气筒</u>		
	喷塑固化室废气处理设施 DA005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要求。
SO ₂	低氮燃烧器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NO _x					
烟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切割机、抛丸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机、剪板机、钻床、锯床、空压机、风机等		等。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丸、废塑粉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10m ²)，定期外售；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0m ²)，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系数小于1.0×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②对乙炔钢瓶定期检验，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定期校验，在有效期内使，确保其准确可靠。</p> <p>③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④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⑤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p> <p>⑥在天然气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站内放置灭火器。</p> <p>⑦在厂区车间内配备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设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装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0018		0.0018	+0.0018
	NO _x				0.0168		0.0168	+0.0168
	颗粒物				0.1537		0.1537	+0.1537
废水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08	+0.0008
	COD				0.0084		0.0084	+0.0084
	氨氮				0.0001		0.0001	+0.0001
	SS				0.0044		0.0044	+0.0044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金属废边角料和废金 属屑				2.4		2.4	+2.4
	除尘器收集粉尘				0.9		0.9	+0.9
	废钢丸				5		5	+5
	废塑粉				0.049		0.049	+0.049
	生活垃圾				5.25		5.25	+5.25
危险 废物	废UV灯管				0.02		0.02	+0.02
	废活性炭				0.0116		0.0116	+0.0116
	废润滑油				0.08		0.08	+0.0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项目租赁厂区大门



项目租赁机械加工车间



项目租赁喷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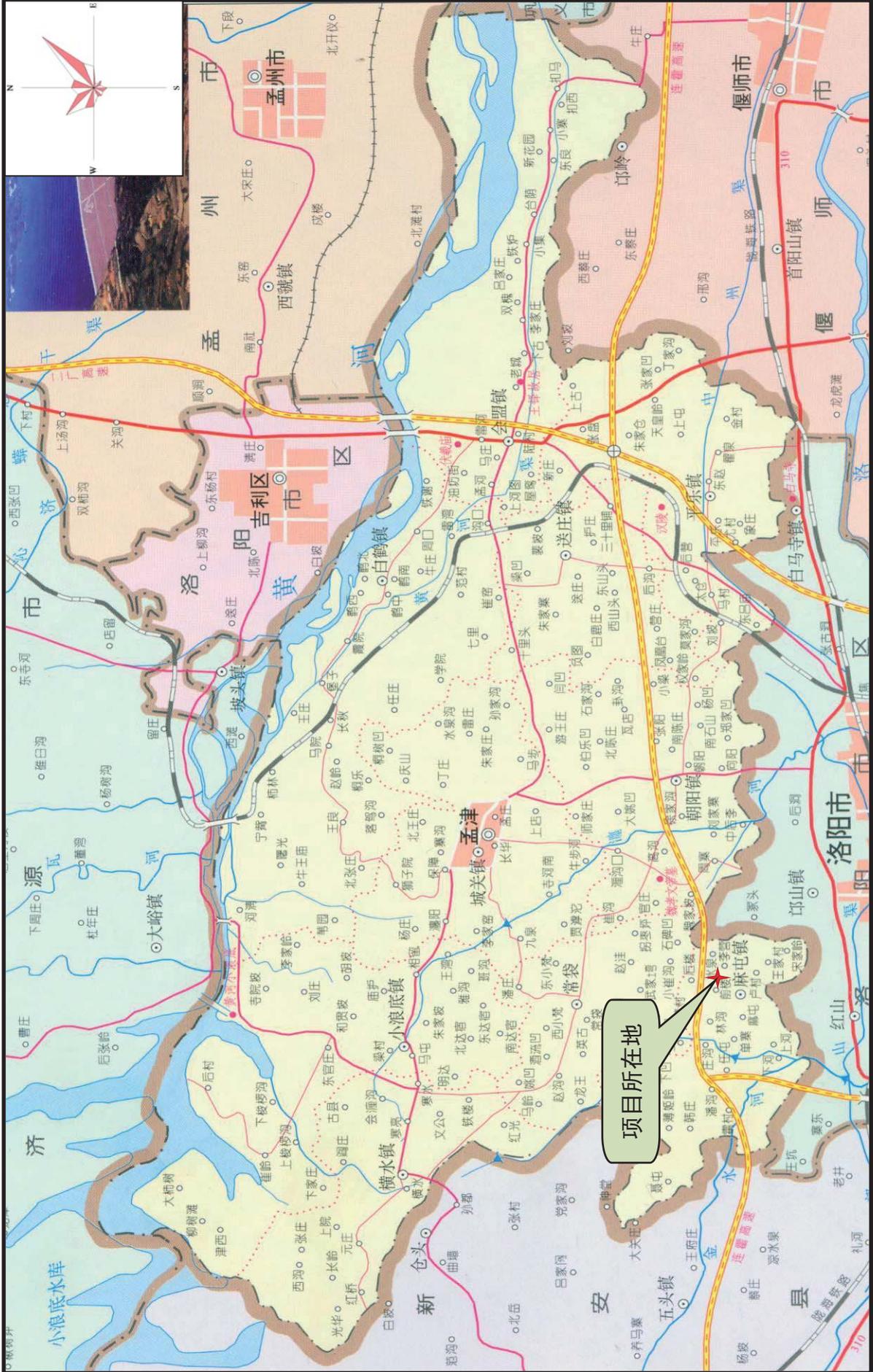
项目租赁装配车间



鑫勃力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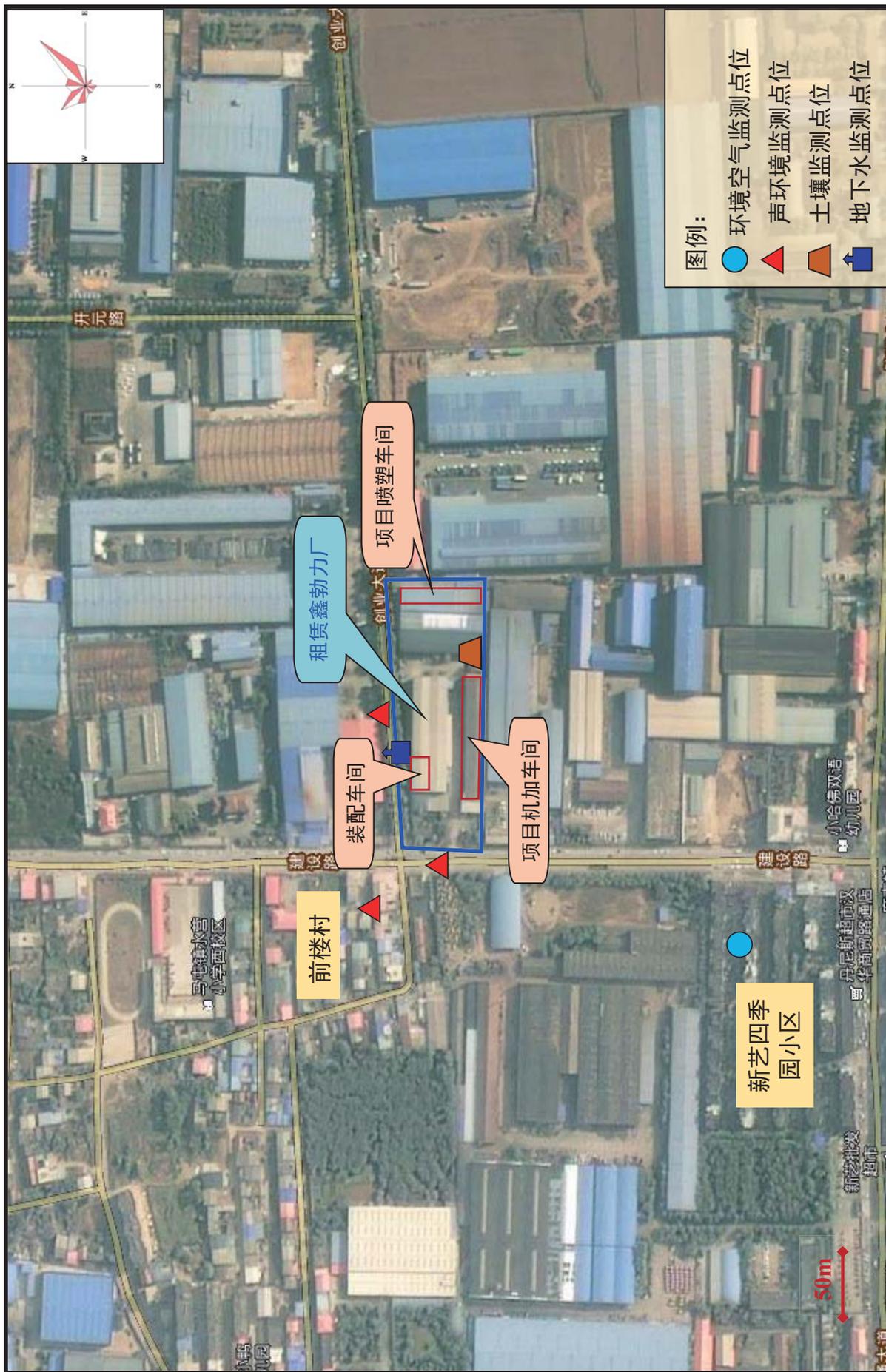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建设路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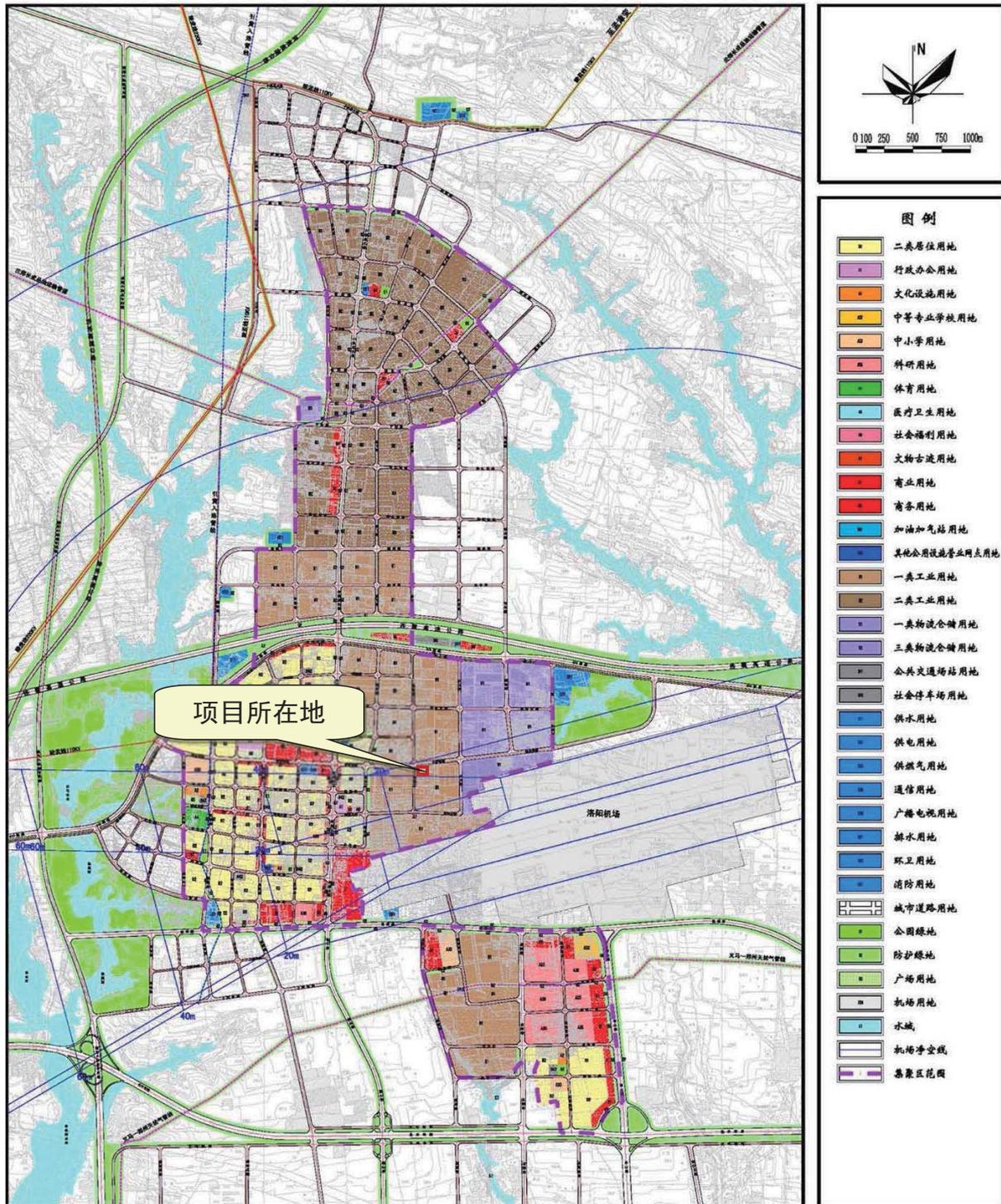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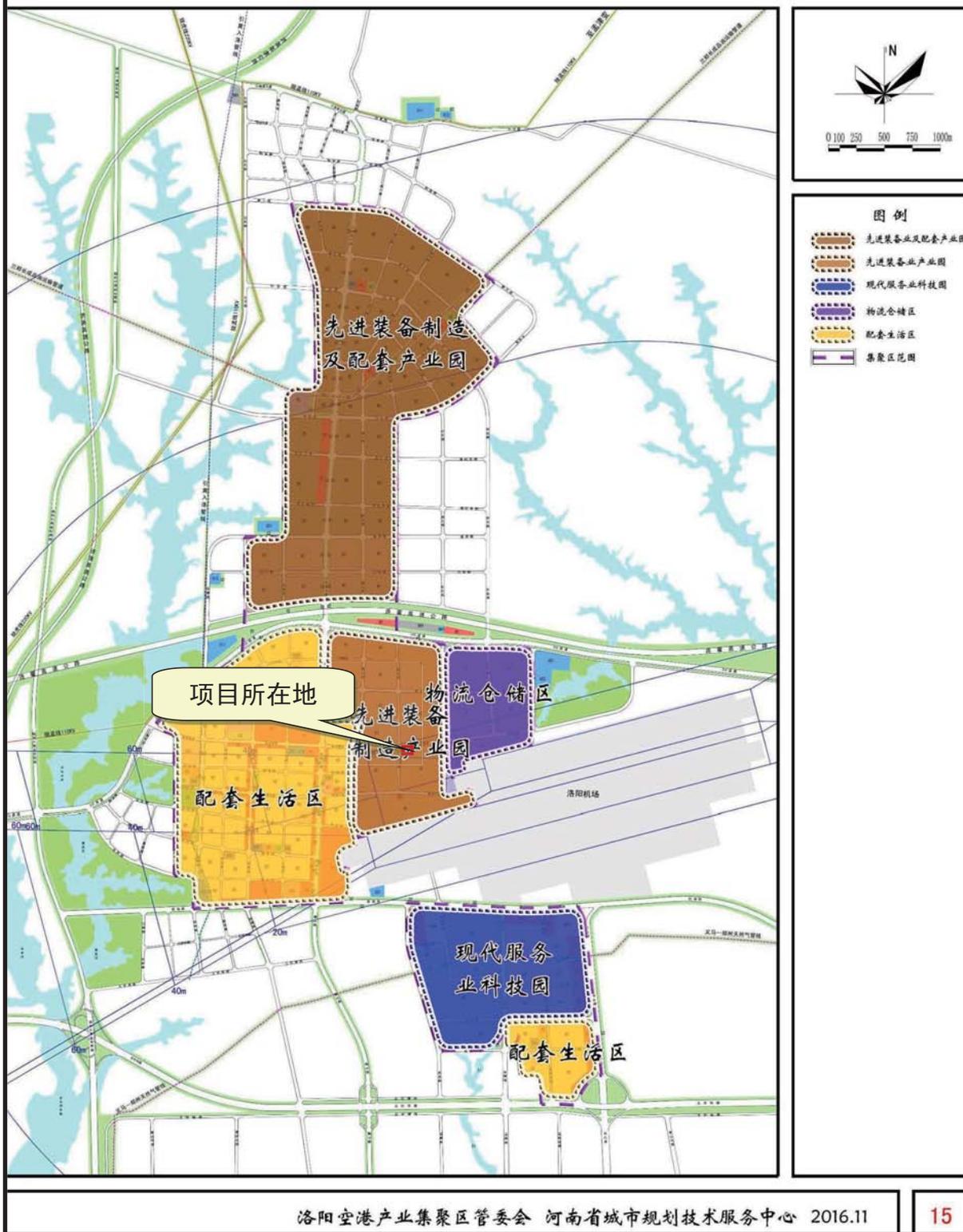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4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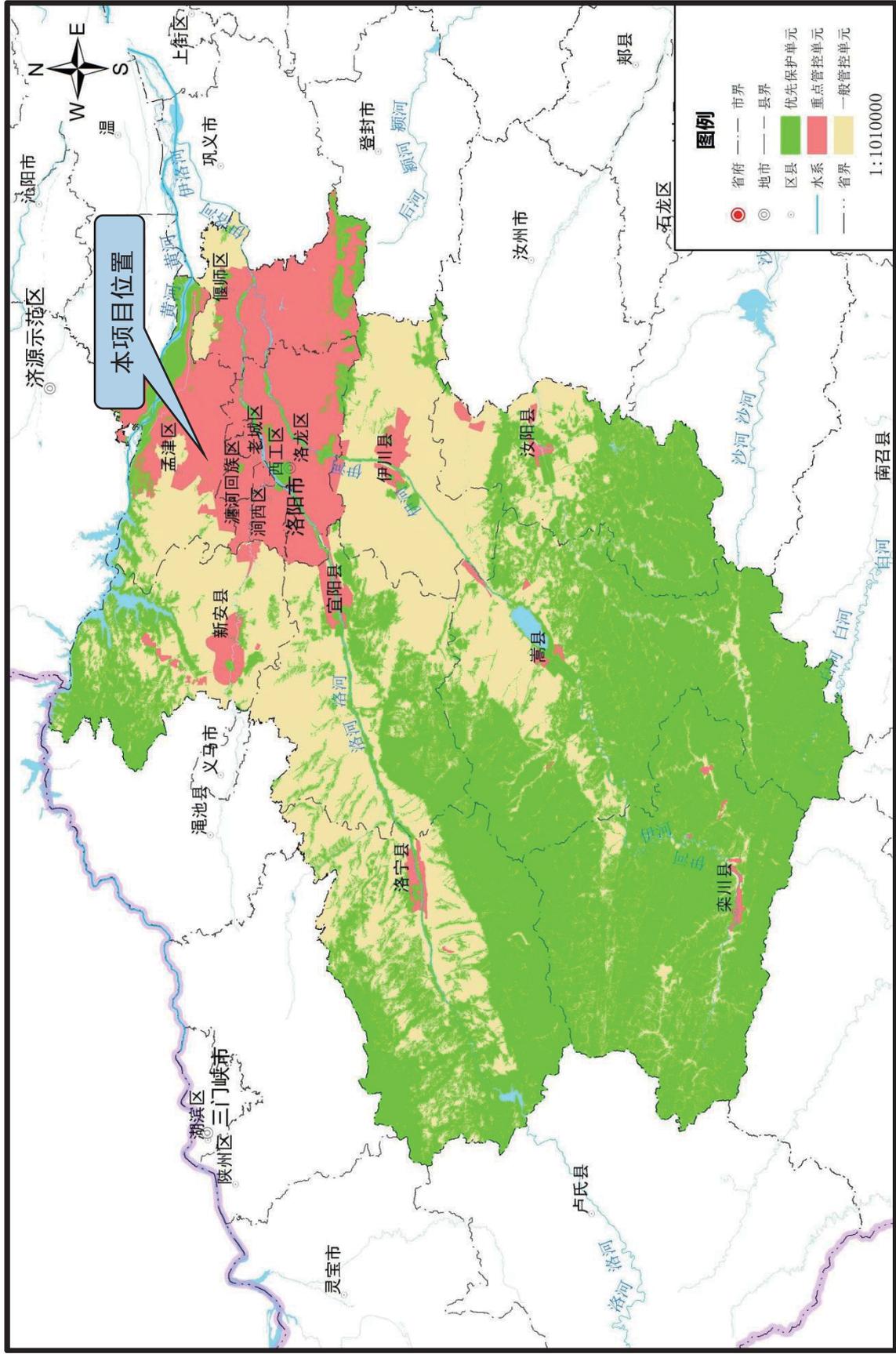
附图 5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麻屯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9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1-410322-04-01-886627

项目名称：汽车箱体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装配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03MA460J8L4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创业大道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000平方米、办公用房210平方米；工艺技术：购进原料（钢板、钢管等）—下料—折弯—焊接—抛丸—刮灰—喷塑—烘干—外购件装配—检验—入库—销售；主要设备：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切割机、抛丸机、焊机、（喷粉室、烘干室、打磨室等专用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汽车箱体300台、玻璃钢化炉铆焊件500套，市场前景良好。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评委托书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装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装配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洛阳市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所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创业大道)鑫勃力公司厂区内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3000m²钢结构厂房。办公面积为210平方。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2022年12月1日起到2025年12月1日止,租赁期三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及办公室,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终止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7元整,每月应付厂房及办公室租金21000元整,每年应付厂房及办公室租金252000元整。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承租方应先行缴纳一个季度的租赁及维护费作为租赁保证金,然后按顺序每

季度期满前15日内支付，到期后，在乙方结清甲方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及办公室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半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剩余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并还原租赁前的状况。

七、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进行。



3、租赁期间，厂房及办公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租，装修部分可移动部分乙方可移去并不得损坏甲方主体结构，如乙方拆除应将房屋恢复到承租时的状况。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到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增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期满，乙方若继续经营有意续租，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优先续租权利。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孟津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孟政土 [2009]96 号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高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阳高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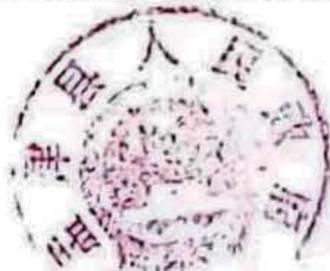
你单位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报请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据洛政土[2006]413号文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麻屯镇前楼村集体建设用地12329.9平方米（合18.49亩）。该宗地位于前楼村境内、建设路东侧（长、宽四至详见坐标图）。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位置、四至及用途用地，不得挪作它用。如土地使用权发生变更时，必须重新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三、在土地使用期内，要严格落实用地补偿协议，妥善作好被占地单位群众的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害，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如影响规划按照你单位承诺必须保证自行拆除。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管理 批复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0月12日印发

土地厂房及设备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 洛阳高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甲方现有位于孟津县麻屯镇建设路 16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详见附件租地协议);地上物厂房面积(含办公楼)9500 平方米,天车 5 台(1 台 16 吨,2 台 5 吨,1 台 10 吨半龙门,1 台 10 吨),160Kw 变压器 1 台(详见附件厂房平面图,设备清单)的所有权,现甲方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所有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并愿意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并取得土地 30 年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证相关手续及厂房设备所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厂房及设备转让一事,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设备基本情况

1、土地位于麻屯镇前楼村,东至李营地界,西至大路中心,南至南邻,北至大路,洛阳高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其拥有 100% 使用权。

2、厂房位于上述地段,厂房面积(含办公楼)9500 平方米,天车 5 台(1 台 16 吨,2 台 5 吨,1 台 10 吨半龙门,1 台 10 吨),160Kw 变压器 1 台,甲方享有对该厂房的合法所有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元），小写（¥9000000元）。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第一期在乙方签合同进厂前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元），第二期付款分五期，2016.9至2016年春节前每月支付（捌拾陆万元），小写（¥860000元），5个月共计支付款（肆佰叁拾万元）小写（¥4300000元），余款于2017.8.31日前付清。

三、承诺

- 1、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对本合同下的土地拥有合法使用权及厂房、办公楼、设备等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 2、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对本合同下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设备等所有权未进行任何抵押或附有债务，且第三人不会对本次转让提出异议或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所有权提出主张。
- 3、本次转让前，甲方对外一切债权、债务（工商、税务、环保、水电、工人工资等）和其它经济纠纷，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本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设备等所有权无关。
- 4、甲方承诺维持厂区现状，原占有新康杰2亩国有土地有甲方与新康杰自行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四、补充部分

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应对转让的厂房、设备等进行移交，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补充部分。

五、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债务和其它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

方应赔偿损失。

2、本合同涉及的土地租赁协议(另行签订),甲方应协助乙方签订。若因土地租赁协议未签订或未续签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受让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损失。

3、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付清转让款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及机械设备,已收的转让费不得退还。如果机械遗失或损失一概由乙方按原价赔偿给甲方,如有厂房和机械在签订合同前有过抵押的由甲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订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七、附件

- 1、租地协议
- 2、土地厂房平面图
- 3、设备清单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 2016. 10. 2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460J8L4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案、许可、监
管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任海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
安装服务；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配件
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
林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
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
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
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创业大道
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2210019H

附件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箱体制造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配
铆焊件制造装配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11月17日对项目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新艺四季园小区	非甲烷总烃	4次/天,共3天
土壤	车间东侧(0~0.2m) (E:112.37086321, N:34.74523599)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次/天,共1天
地下水	1#厂区监控井	pH值、钾、钠、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Cl ⁻ 、SO ₄ ²⁻ 、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	1次/天,共1天
噪声	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前楼村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³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
2	耗氧量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4A	0.05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分析天平 FA2004	/
4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	1.0mg/L
5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B	2MPN/100ml
6	细菌总数	HJ 1000-2018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B	/
7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8	硝酸盐氮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mg/L
9	亚硝酸盐氮	GB 7493-19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3mg/L
10	硫酸盐	HJ/T 342-2007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8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1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	10mg/L
12	钾	GB 11904-19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13	钠				0.01mg/L
14	钙	GB 11905-19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2mg/L
15	镁				0.002mg/L
16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17	重碳酸盐				/
18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03mg/L
19	氰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氰化物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2mg/L
20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3μg/L
21	汞				0.04μg/L
22	六价铬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mg/L
23	铅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μg/L
24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25	镉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9.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μg/L
26	铁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mg/L
27	锰				0.01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28	Cl ⁻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6000	0.007mg/L
29	SO ₄ ²⁻				0.018mg/L

表 3-3 土壤、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2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3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4	六价铬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5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6	铅				10mg/kg	
7	镍				3mg/kg	
8	挥发性有机物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tomxXYZ-8860(G2790A)-G7081B	四氯化碳	1.3μg/kg
9					氯仿	1.1μg/kg
10					氯甲烷	1.0μg/kg
11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3					1,1-二氯乙烯	1.0μ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6	二氯甲烷	1.5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7		1,2-二氯丙烷				1.1µg/kg
18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19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20		四氯乙烯				1.4µg/kg
21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22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23		三氯乙烯				1.2µg/kg
24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25		氯乙烯				1.0µg/kg
26		苯				1.9µg/kg
27		氯苯				1.2µg/kg
28		1,2-二氯苯				1.5µg/kg
29		1,4-二氯苯				1.5µg/kg
30		乙苯				1.2µg/kg
31		苯乙烯				1.1µg/kg
32		甲苯				1.3µg/kg
33		邻二甲苯				1.2µg/kg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µg/kg
35		硝基苯				0.09mg/kg
36	半挥发性有机物	4-氯苯胺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G2790A) -G7081B	0.09mg/kg
		2-硝基苯胺				0.08mg/kg
		3-硝基苯胺				0.1mg/kg
		4-硝基苯胺				0.1mg/kg
37		2-氯酚				0.06mg/kg
38		苯并[a]蒽				0.1mg/kg
39		苯并[a]芘				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40	苯并[b]荧蒽				0.2mg/kg
41	苯并[k]荧蒽				0.1mg/kg
42	蒽				0.1mg/kg
43	二苯并[a,h]蒽				0.1mg/kg
44	茚并[1,2,3-cd]芘				0.1mg/kg
45	萘				0.09mg/kg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80	6mg/kg
47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编号信息

表 5-1 样品编号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环境空气	新艺四季园小区	非甲烷总烃	2210019HH11(1~12)

表 5-2 样品编号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地下水	1#厂区监控井	2210019HX1(1~11)1
土壤	车间东侧(0~0.2m)	2210019HT1(1~4)1

六、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1.15	02:00~03: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30	7.6	101.6	1.5	W
	08:00~09: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23	11.5	101.4	1.8	W
	14:00~15: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25	15.9	101.3	2.6	W
	20:00~21: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28	12.2	101.4	2.3	W
2022.11.16	02:00~03: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23	4.8	101.7	1.9	W
	08:00~09: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22	7.1	101.6	2.0	W
	14:00~15: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27	13.4	101.4	2.8	W
	20:00~21: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26	11.9	101.5	3.1	W
2022.11.17	02:00~03: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26	8.3	101.6	1.7	W
	08:00~09: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24	12.7	101.4	2.0	W
	14:00~15: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27	16.1	101.3	2.5	W
	20:00~21:00	新艺四季园小区	0.30	13.4	101.4	2.9	W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车间东侧(0~0.2m)	
2022.11.15	砷	mg/kg	4.52	
	镉	mg/kg	0.32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36	
	铅	mg/kg	24	
	汞	mg/kg	0.102	
	镍	mg/kg	3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车间东侧(0~0.2m)		
2022.11.15	挥发性有机物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1	

表 6-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1#厂区监控井
2022.11.15	pH 值	无量纲	7.5
	耗氧量	mg/L	1.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2
	总硬度	mg/L	34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26
	氨氮	mg/L	0.038
	硝酸盐氮	mg/L	0.9
	亚硝酸盐氮	mg/L	未检出
	硫酸盐	mg/L	54
	氯化物	mg/L	70
	钾	mg/L	1.10
	钠	mg/L	61.2
	钙	mg/L	54.0
	镁	mg/L	36.6
	碳酸盐	mg/L	0
	重碳酸盐	mg/L	238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砷	mg/L	5.63×10^{-4}
	汞	mg/L	2.05×10^{-4}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铅	mg/L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镉	mg/L	未检出	
铁	mg/L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1#厂区监控井
	锰	mg/L	未检出
	Cl ⁻	mg/L	67.2
	SO ₄ ²⁻	mg/L	51.7

表 6-4 地下水水文参数

点位	井深(m)	水位埋深(m)
1#厂区监控井	50	21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2.11.15	西厂界	55	41
	北厂界	56	43
	前楼村	51	40

七、检测人员

陈飞龙、郭佳佳等

编制人:

郭佳佳

审核人:

陈飞龙

签发人:

王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证 明

洛阳茂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汽车箱体装配及玻璃钢化炉铆焊件制造装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创业大道1号，项目租用洛阳鑫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空闲车间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同意其入驻并进行建设。企业承诺按麻屯镇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麻屯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